



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民國109年6月5日股東大會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除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之親屬關係，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第七條：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，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，並加蓋其選舉權數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九條：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，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十條：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十一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二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1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2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3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- 4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5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6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者。
- 7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三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四條：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五條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
第十六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